

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

91年8月27日修正，99年12月修正，106年1月16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八七北府教一字三一七九五四號函「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北府特教字第0九一0四四八七六一號函「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」修正。

九十九年十二月新北市改制，配合更改頭銜。

106年1月16日修正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「人溺己溺」助人慰問的高尚情操。
- (二) 幫助最需要幫助的人，關懷最需要關懷的人。

三、基金來源：

- (一) 每年冬令救濟勸募款保留百分之十存入基金。
- (二) 社會善心人士捐贈。
- (三) 其他。

四、救助對象：

- (一) 協助家境清寒學生辦理繳交註冊費用。
【已登記為低收入戶並向學校申請減免者除外】
- (二) 學生家中突發變故急難救助慰問者。
- (三) 家境清寒學生遭受意外傷害嚴重者。
- (四) 學生於上課期間因執行公務而受傷者。
- (五) 學生因意外事件死亡者。
- (六) 其他事項：
【特殊情事者經由行政會議審議由校長核定之】

五、收支原則：

- (一) 本基金來源一律以公開、自由樂捐為原則，並於年度終了時公佈收支帳目。
- (二) 本基金支用以救急而不救窮為原則。
- (三) 本基金支用以慰問重於協助為原則。

六、救助金額：

- (一) 協助繳交註冊費用：上限金額暫以一千元為原則。
- (二) 學生家中突發變故急難救助：上限金額暫以六千元為原則。
- (三) 家境清寒學生遭受意外傷害嚴重者：上限金額暫以六千元為原則。
- (四) 學生於上學期間因執行公務而受傷者：
視情節輕重由級任教師或各處室提報金額後經校長核定。
- (五) 學生因意外事件死亡者：上限金額暫以一萬元為原則。
- (六) 特殊情事專案申請者：原則不受上限金額限制。
- (七) 慰問金額設有上限部分若要調整需經行政會議審議後由校長核定之。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級任填列申請表→有關處室→校長核示→主計核帳→總務撥款→級任親往慰問

八、本要點知會各處室提供意見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